

永春县财政局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永应急〔2023〕92号

永春县财政局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》(泉财指标〔2023〕833号),结合“杜苏芮”台风期间各乡镇转移群众、资金申请报告、倒损房屋数量,平均分配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(具体金额见附件 1),收入列“1100260-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科目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要提高站位,精心部署安排。做好救灾资金工作,是践

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，也是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的必然要求。各乡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安排细化落实好资金，完善具体措施，认真填写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分配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2023年9月29日前内报县应急局备案（盖章）。

二要及时发放，强化责任落实。根据《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2〕19号）的要求，严格规范资金用途，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重点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、过渡期转移安置、遇难人员抚恤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。各乡镇在2023年9月29日前将资金发放到群众手中，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。

三要加强监管，主动跟踪问效。各乡镇杜绝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等的监督检查，于2023年10月25日前将资金支出凭证及明细上报县应急局备案。

四要协调联动，强化部门衔接。倒损房屋受灾群众安排临时过渡安置，确保灾民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临时住处、有干净水喝、有伤病能及时得到救治。各乡镇要加强与自然资源、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，科学选址，加快审批手续，2024年2月8日前完成重建及修缮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七批洪涝灾害
救灾补助）分配表

2.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分配表

3.帐篷参数



抄送：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应急管理局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5 日 印发

